

## **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,865,898,536.1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0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,366,098,70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,639,318,446.00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73.25%。

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